

# 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清算报 告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18年8月25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92号《关于准予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和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7]497号《关于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准予注册募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35,286,699.9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29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2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35,363,435.6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6,735.7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鉴于本基金触发了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关于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依据公告,本基金从2018年4月26日起进入清算期。

本基金清算期为2018年4月26日到2018年7月27日。由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4月26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 1.2 目录

<b>1 重要提示及目录</b> .....	2
1.1 重要提示 .....	2
1.2 目录 .....	3
<b>2 基金概况</b> .....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5
<b>3 基金最后运作日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b> .....	5
3.1 资产负债表 .....	5
3.2 利润表 .....	6
3.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	7
<b>4 清盘事项说明</b> .....	9
4.1 基金基本情况 .....	9
4.2 清算原因 .....	10
4.3 清算起始日 .....	10
4.4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	10
<b>5 清算情况</b> .....	10
5.1 清算费用 .....	10
5.2 资产处置情况 .....	11
5.3 负债清偿情况 .....	11
5.4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	12
5.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	13
5.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	13
<b>6 备查文件目录</b> .....	13
6.1 备查文件目录 .....	13
6.2 存放地点 .....	13
6.3 查阅方式 .....	13

## 2 基金概况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LOF）
场内简称	国企改
基金代码	50102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基金份额总额	9,648,138.4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7年4月21日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p><b>1、股票投资策略</b></p> <p>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如成份股长期停牌、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重由于自由流通量发生变化、成份股公司行为、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标的指数构成及权重进行同步调整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p> <p>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p> <p><b>2、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策略</b></p> <p>本基金基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将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与我国财政、货币政策动向，预测未来利率变动走势，自上而下地确定投资组合久期，并结合信用分析等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p> <p><b>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b></p> <p>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考虑信用等级、债券期限结构、分散化投资、行业分布等因素，坚持价值投资理念，把握市场交易机会。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p> <p><b>4、权证投资策略</b></p> <p>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并积极利用正股和权证之间的不同组合来套取无风险收益。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p>

	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 谨慎进行投资, 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 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李永梅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1089000, 400-888-86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275853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 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 院1号楼
邮政编码		200082	100033
法定代表人		陈勇胜	田国立

## 3 基金最后运作日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

### 3.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8年4月25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4月25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b>资产：</b>	-	-
银行存款	1,015,616.57	1,829,173.44
结算备付金	15,164.67	-
存出保证金	7,519.50	17,184.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90,676.07	21,937,856.28
其中：股票投资	8,890,676.07	21,937,856.2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93,056.74	-
应收利息	830.63	435.8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1,019.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b>资产总计</b>	<b>10,522,864.18</b>	<b>23,785,669.3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本期末 2018年4月25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b>	<b>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b>
<b>负债：</b>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513.01
应付赎回款	1,063,024.15	20,809.85
应付管理人报酬	3,862.87	11,734.49
应付托管费	1,158.84	3,520.3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2,987.17	18,497.6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28,007.92	100,078.43
<b>负债合计</b>	<b>1,209,040.95</b>	<b>155,153.78</b>
<b>所有者权益：</b>	-	-
实收基金	9,648,138.46	22,022,511.93
未分配利润	-334,315.23	1,608,003.5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313,823.23</b>	<b>23,630,515.5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522,864.18</b>	<b>23,785,669.30</b>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4 月 25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单位份额净值 0.9653 元，基金份额总额 9,648,138.46 份。

### 3.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25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4月25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止期间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度
<b>一、收入</b>	<b>-857,445.35</b>	<b>4,400,444.20</b>
1.利息收入	2,782.67	344,775.6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782.67	117,662.44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27,113.2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6,206.07	2,712,696.1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53,945.13	1,753,047.7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739.06	959,648.4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2,715.02	992,751.4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280.93	350,220.92
<b>减：二、费用</b>	<b>183,219.37</b>	<b>931,348.68</b>
1. 管理人报酬	21,766.92	240,085.39
2. 托管费	6,530.07	72,025.6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8,209.93	285,508.4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126,712.45	333,729.23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040,664.72</b>	<b>3,469,095.52</b>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040,664.72</b>	<b>3,469,095.52</b>

### 3.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25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25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022,511.93	1,608,003.59	23,630,515.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40,664.72	-1,040,664.7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374,373.47	-901,654.10	-13,276,027.5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80,067.50	17,485.70	297,553.20
2.基金赎回款	-12,654,440.97	-919,139.80	-13,573,580.7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648,138.46	-334,315.23	9,313,823.2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5,363,435.66	-	235,363,435.6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469,095.52	3,469,095.5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3,340,923.73	-1,861,091.93	-215,202,015.6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1,523,683.82	3,447,287.73	64,970,971.55
2.基金赎回款	-274,864,607.55	-5,308,379.66	-280,172,987.2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022,511.93	1,608,003.59	23,630,515.52



## 4 清盘事项说明

### 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92号《关于准予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和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7]497号《关于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准予注册募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35,286,699.9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29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2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35,363,435.6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6,735.7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第99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164,805,206.00份基金份额于2017年4月21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对于托管在场外的70,558,229.66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上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品种、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5%,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所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收益率 $\times$ 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

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鉴于本基金触发了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关于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依据公告，本基金从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进入清算期。

本基金清算期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到 2018 年 7 月 27 日。由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 4.2 清算原因

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

#### 4.3 清算起始日

根据《关于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期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

由于本基金于清算结束日(2018 年 7 月 27 日)仍持有停牌股票导致部分资产未变现，因此需要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待本基金所持停牌股票变现后将及时进行再次分配。

#### 4.4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 5 清算情况

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 5.1 清算费用

按照《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 5.2 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活期存款人民币 1,015,616.57 元，截止清算结束日 2018 年 7 月 27 日余额为 8,146,299.48 元。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人民币 15,164.67 元，已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全部划回托管户。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7,519.50 元，截止清算结束日 2018 年 7 月 27 日余额为 5,873.71 元。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人民币 830.63 元。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结息到账总金额为 9,047.82 元，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结息到账金额为 49.23 元，截止清算结束日 2018 年 7 月 27 日余额为 6,024.36 元。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证券清算款人民币 593,056.74 元，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全部划回托管户。

(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股票资产为人民币 8,890,676.07 元，其中，非流通受限股票资产为人民币 8,588,492.25 元，流通受限股票资产为人民币 302,183.82 元。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2018 年 4 月 25 日）持有的全部停牌股票明细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票数量（股）	停牌价格 （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估值金额 （人民币元）
1	000063	中兴通讯	10,701	25.05	268,060.05
2	600399	抚顺特钢	3,888	5.50	21,384.00
3	600764	中国海防	401	31.77	12,739.77
合计					302,183.82

2) 本次清算期间（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股票处置情况：

中兴通讯已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复牌，除抚顺特钢和中国海防仍然流通受限以外，其余股票均已变现，变现金额为 8,749,339.95 元，已全部划回托管户。

由于本基金于清算终止日(2018 年 7 月 27 日)仍持有停牌股票（估值金额 34,123.77 元）导致部

分资产未变现，因此需要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待本基金所持停牌股票变现后将及时进行再次分配。

### 5.3 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1,063,024.15 元，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支付完毕。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费为人民币 2,271.92 元，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支付完毕。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费为人民币 3,862.87 元，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5 月 4 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1,158.84 元，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5 月 4 日支付。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12,987.17 元。全部为应付佣金，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支付。

(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人民币 125,736.00 元。其中指数使用费为 63,736.00 元，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支付；预提信息披露费 42,0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支付；预提审计费用 20,0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支付。

### 5.4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4 月 26 日（基金清算起始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基金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b>一、资产处置损益</b>	-84,985.47
1.利息收入	14,290.7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290.78
债券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3,111.2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20,624.20
债券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股利收益	-2,487.0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924.20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10.82
<b>二、清算费用</b>	17,864.64

1. 交易费用	17,694.64
2. 银行费用	170.00
三、清算净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850.11

### 5.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18 年 4 月 25 日基金净资产	9,313,823.23
加：清算期净收益	-102,850.11
加：应付利润结转实收基金金额	
减：赎回金额（含费用）	1,018,675.86
二、2018 年 7 月 27 日基金净资产	8,192,297.26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8,192,297.26 元，其中银行存款余额为 8,146,299.48 元；保证金、应收利息余额及未变现股票资产等将在后续清算时一并清算。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2018 年 7 月 28 日至最终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及存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

### 5.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 6 备查文件目录

### 6.1 备查文件目录

- 1、《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 6.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19层。

###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